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22195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並擴大登錄本市北區水源段145-8、145-14、145-15地號為歷史建築「水源地上水塔」保存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水源地上水塔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（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）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（一）建物本體：水源地上水塔；建物面積：535.31平方公尺；

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145-8地號。

（二）新增擴大之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145-8、145-14、145-15地號，共計2726.52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詳後登錄公告表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

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胡志強